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六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,98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

01 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二  
02 略圖所示系爭土地之圍籬內砂石廠區（處理砂石機具設備、  
03 堆置砂石、鐵皮棚房、棚架、水泥地平台《含階梯》等地上  
04 物《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》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  
05 原告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  
06 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系爭土地並無實際交易價額，於起  
07 訴時之民國115年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8 1,000元，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網頁資料可稽，  
09 則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2104.75、2981.  
10 5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告因被告返還所占用土地可得受之利益  
11 應為508萬6,250元（計算式： $2,104.75 \times 1,000 + 2,981.5 \times 1,$   
12  $000 = 5,086,250$ 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  
13 告7萬3,04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1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  
15 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,966元，乃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  
16 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於起訴前所生部分為7萬3,047元，及自  
17 115年1月1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9日止之金額1,  
18 818元（計算式： $2,966 \times 19 / 31 = 1,81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  
19 應予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  
20 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 
21 為516萬1,115元（計算式： $5,086,250 + 73,047 + 1,818 = 5,16$   
22  $1,115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989元。本件原告起訴未  
23 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  
24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  
25 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3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